

把矛盾纠纷化解在“家门口”

□郑英律

这种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“家门口”的做法,是新时期“枫桥经验”在舟山的积极实践,为提升海岛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。

日前,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104个“枫桥式工作法”单位,并对工作法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和授牌。沈家门街道预防化解海上矛盾纠纷工作法是我省入选的4个工作法之一,也是我市入选的唯一一个工作法(11月8日《舟山日报》报道)。

近年来,沈家门街道探索形成“领航、织网、起锚、稳舵”四步工作法,有效解决海上矛盾纠纷“动态管理难、发现处置难、源头预防难、调处化解难”等问题,实现“小事不上岸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这种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“家门口”的做法,是新时期“枫桥经验”在舟山的积极实践,为提升海岛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。

党建引领,基层治理更有效能。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,共产党员的先进性,决定了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基层治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深化“渔港先锋”党建品牌,打造党员

先锋“瀛洲红帆”船,培育海上纠纷化解“领头雁”……沈家门街道通过构筑海上治理“战斗堡垒”,将矛盾问题有效化解在前端、在初始。这说明,通过党建搭台、党建联盟等,想方设法把党建工作延伸到基层,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基层治理就有了主心骨,治理效能就能得到提升。

大家的事,大家议、大家管。让人民群众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唱主角,是“枫桥经验”贯穿始终的一条生命线。从“海上网络”管理到海陆“融合治理”,从“海上老娘舅”到“东海渔嫂调解员”,沈家门街道把群众推到了调解矛盾纠纷的“C位”。当前,社会诉求日趋多样,基层面临各种新情况新问题。完善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、议事协商等渠道,让群众的心愿得到充分表达、充分协商、充分尊重,就能增进共识,减少矛盾。同时,吸引群众参与治理,激发群众参与热情与智慧,就能凝聚社会共治强大合力。

调解是中国特色矛盾纠纷的有效

化解方式,不但考验着基层治理者为群众办事的工作态度,也检验着基层治理机制的有效性。以法治支撑、数字赋能、多元协同打造的海上“融治理”中心,使沈家门街道海上矛盾纠纷现场处结率提升19.6%,群众满意率在98%以上。着眼未来,发挥好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,就要加强社会矛调服务中心建设,更好实现矛盾纠纷“一站式处理”;发掘培养一批扎根基层、善于处理矛盾的调解员,发挥他们人熟、事熟、情况熟的优势;拓展“线上+线下”调解方式,提升调解信息化水平,使矛盾纠纷发生后得到及时就地实质化解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社会治理是一个大课题,探索无止境。各级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好、发展好我们党开展群众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,夯实基层治理基础,定能把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“家门口”,把工作做在群众心坎里。

持之以恒就可以变得不平凡

□一歌

一旦认准是有意义的事情,就持之以恒地为之付出努力,任何人都可以到达成功的彼岸,都能成为不平凡的人。

23年漫长献血路,10余年雷打不动的志愿服务,乐秋英全身心投入公益事业,先后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、浙江省无偿献血之江杯奖、浙江好人、舟山市道德模范、舟山市优秀红十字志愿者等荣誉称号(《舟山晚报》11月9日报道)。乐秋英原本只是个普通人,是持之以恒的“热血生涯”使她变得不平凡,这样的人生显然令人高山仰止。

很多人参加过无偿献血,但像乐秋英那样献得如此执着、如此长久的恐怕并不多见。乐秋英是怀着感恩之心开始献血的,当时她患重病的父亲输了不少血,使她对不知名的献血者肃然起敬并萌生了成为其中一分子的心愿。于是,23年间一共献了66次血,

献血量达到2.1万毫升,相当于一个普通人总血量的四五倍。初心一旦萌生便义无反顾,生命的意义也就在日月累中不断升华。

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,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。乐秋英做到了,她用持之以恒的付出,诠释了在平凡中坚守的意义,终于成就了超凡脱俗的闪光人生。

德国诗人席勒曾经说过:“只有恒心可以使你达到目的。”世上平凡之人居多,但凡学有所成、业有所获者无非是持之以恒、心无旁骛地专注于理想。乐秋英就是如此,在一次次无偿献血中不断收获奉献的乐趣,进而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下一次献血,终于成就了不平凡的人生。可以相信,一旦认准

是有意义的事情,就持之以恒地为之付出努力,任何人都可以到达成功的彼岸,都能成为不平凡的人。

只不过,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地专注于一件事,不仅要受得了辛苦还要耐得住寂寞,并非人人都能坚持到底。很多早早就在某一方面显示出天赋,甚至被誉为这个天才那个状元的人,却常常因缺乏恒心而未能有所成就;于是乎,一些原本创意不错的工作,在见了报、获了奖之后“见好就收”,也就无法像“枫桥经验”那样历经六十载依然熠熠闪光。不甘平凡一味标新立异的,最终反而流于平凡;甘于平凡默默守护初心的,最终恰恰不平凡。能否做到持之以恒,实在是成功路上一块屡试不爽的试金石。

欺上瞒下 风险更大

□劳仁

普陀查获的这起“假停用”事件表明,更大的风险来自于“人患”。胆敢瞒天过海使用“病梯”,这样的物业公司怎能让人放心?

日前,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执法人员在东港某小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,该小区的8台电梯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但通过特种设备在线平台查询,其中3台电梯因定期检验不合格,已于今年8月2日办理停用手续,截至检查当日尚未检验合格。也就是说,这3台电梯属于“假停用”。随即,相关物业公司因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停用电梯被立案调查(《舟山晚报》11月8日报道)。

幸亏执法人员及时发现了这3台带病运行的电梯并立即查封,否则一旦酿成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这件事也

告诫人们,相比于摆在明面上的电梯故障和可以检验出来的隐患,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带来的安全风险更大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城市正在迅速“长高”。与此同时,电梯安全问题也不断浮出水面。电梯出现故障,轻者会让住高楼的居民“有家难回”,重者会给乘客的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鉴于此,连日来我市各地以公共聚集场所、住宅小区为重点,对电梯进行集中监督检查,排查风险隐患、督促整改落实,守牢安全底线、保障公共安全。

可以相信,只要电梯维保单位做

到每隔15天进行一次常态化维保,职能部门加强监管检查,电梯安全风险是可以及时发现并排除的,人们有理由享受“上上下下”的安全。但普陀查获的这起“假停用”事件表明,更大的风险恰恰来自于“人患”。胆敢瞒天过海使用“病梯”,这样的物业公司怎能让人放心?

人民至上,生命至上。执法部门必须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查细、查实、查到位,绝不让各种弄虚作假行为蒙混过关。要以“宁听骂声、不听哭声”的果敢,严厉惩处违法违规现象,切实为“上上下下”的安全筑底。

给护树老人发奖励金,好

□阿培

对毁坏树木现象,人人有监督和举报的义务,而鼓励老人护树更具现实意义。

前不久,一位热心老伯向岱山县检察院送去举报信,为蓬菜公园7棵被砍的大树讨说法。经检察官核实,公园改造施工单位在未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树木,对林木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。检察院在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,向这位热心老伯发放了2000元举报奖励金(《舟山晚报》11月13日)。鼓励老人护树,好!

7棵大树已有50年树龄,一朝被毁实在可惜。相关部门要求施工方在原地或异地补种地径3~4厘米的乔木21株,如此“伐一种三”虽不失为整改措

施,但显然无法弥补损失。《森林法》严禁任何个人和集体非法砍伐林木,全社会理当切实增强保护意识,切实改变“只见年年种树,不见参天大树”的被动局面。

在公园改造过程中发生非法砍伐树木行为,颇具讽刺意味。大树是宝贵资源,公园改造应该在充分利用原有生态的前提下进行设计、施工,难以两全时也要尽可能移树而不是砍伐。这7棵大树被毁后,周边老人不仅断了一个念想,还失去了躲阴凉的地方。这样一来,民生实事工程岂不是大打折扣?

眼下,故意毁绿现象已不多见,更

需要重视的是工程建设中要切实加强树木保护。对毁坏树木现象,人人有监督和举报的义务,而鼓励老人护树更具现实意义。这不仅是因为老人对身边的老树怀有深厚感情,更因为年轻人上班、孩子们上学时,往往是老人们和树木“作伴”,一有风吹草动可以群起而护之。

岱山县检察院向举报乱砍乱伐行为的热心老人发奖金,这就是一种鲜明的导向。让毁树者受惩戒,让护树者获褒奖,将更多的老人发动起来、组织起来,爱绿护树的社会氛围必将更加浓郁。